

# 新竹市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第1頁

###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除遵照上級政府交辦處理事項外，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 1、 建構統合性治安策略，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強化治安維護力，大幅提升本市警政效能。
- 2、 加強選舉治安及本市各項治安工作，以有效打擊犯罪及維護本市良好治安。
- 3、 充實交通執法裝備，提高執法強度與品質，維護行的安全，創造優質道路交
- 4、 持續建置治安要點監視錄影系統，發揮輔助犯罪跡證蒐集功能，並收嚇阻犯罪宏效。
- 5、 持續充實警力暨加強教育訓練，以強化員警執勤與打擊犯罪能力。
- 6、 擴大預防犯罪宣導，結合民間力量，提高市民犯罪防治意識，有效降低刑案發生率。
- 7、 培訓專業鑑識人才，增添鑑識科技設備，精進科學辦案技能，提高刑案破獲
- 8、 推動警政E化，整合無線通訊與網際網路技術，充分掌握最新治安狀況，有效管制與縮短緊急事件之反應時間。
- 9、 推動治安社區化，整合地方民間組織，建構社區防衛體系，綿密治安防護網，達到預防犯罪及降低危害的效果。
- 10、 強化校園安全維護，防治幫派、毒品入侵校園，全力推動保護婦幼安全觀念，精進婦幼安全維護工作。
- 11、 推行警政為民服務理念與品質管理系統，以擴大服務增進警民關係，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二) 各項歲入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車輛移置費	除罰金罰鍰1,628,439元，因違規案件尚未繳納及車輛移置費94,400元，因違規車輛尚未拍賣，依規辦理預算保留外，其餘均已完成。	儘速催繳及辦理違規車輛拍賣。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沒收物變價	已完成。	
	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已完成。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考試報名費	已完成。	
	使用規費收入	場地設施使用費 資料使用費	已完成。	
財產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廢舊物資售價	已完成。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計畫型補助收入	已完成。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其他雜項收入 車輛保管費	除車輛保管費5,501,650元，因違規車輛尚未拍賣，依規辦理預算保留外，其餘均已完成。	儘速辦理違規車輛拍賣。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份：

- 1、本年度歲入預算數原預算數360,354,000元，追加預算數700,000元，追減預算數70,000,000元，全年度預算數291,054,000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293,576,477元，應收數7,224,489元，決算數300,800,966元，占預算數103.35%，超收9,746,966元。
- 2、本年新增有價證券28萬元，係因祐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保全業法，經法務部行政執行處裁罰該公司48萬元，並同意以遠期支票12張，每張4萬元，每月兌現，本年度已兌現20萬元（8月至12月），均依規繳庫，尚餘28萬元俟98年度兌現後，依規辦理繳庫事宜。

(二) 以前年度部份：

- 1、92年度： 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數73,500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0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0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73,500元。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2,400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0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0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2,400元。

(2) 其他收入： 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71,100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0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0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71,100元。

- 2、93年度：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3,551,078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36,345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3,514,733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 3、94年度：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1,945,274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0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1,945,274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 4、95年度：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1,448,320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4,800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1,443,520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 5、96年度： 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數7,263,425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1,665,193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2,060,325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3,537,907元。

# 新竹市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第3頁

(1) 罰款及賠償收入：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2,234,725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172,600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2,060,325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1,800元。

(2) 其他收入：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5,028,700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1,492,593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0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3,536,107元。

(三) 本年度完成之歲入計畫，超過或未達預計工作量與預算數差異20%以上者，分析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超收1.51%，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1) 本局已暫停使用「數位式交通違規舉發監視攝影系統」及各路口固定違規照相桿已設置多年，交通用路人於設置地點違規情形大幅降低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罰款件數減少，故本年度追減原交通違規罰鍰預算7,000萬元，惟因內政部警政署函發各單位應加強取締各項惡性交通違規事件，致超收。

(2) 另祐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保全業法，經法務部行政執行處裁罰該公司48萬元，並同意以遠期支票12張，每張4萬元，每月兌現，本年度已兌現20萬元(8月至12月)，致超收。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超收1,870.01%，主要原因如下：

(1)、96年度警用汽機車保險招標案決標後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簽約沒收該公司之押標金。

(2)、96年度查獲違反毒品案尿液檢驗案，因行政院衛生署取消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非他命類藥物尿液檢驗認可資格，本局與該公司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3、 賠償收入：

未編列預算，主要原因機車失竊賠償收入(業已依規報上級機關轉報審計單位核備)致超收：

4、 行政規費收入：

超收36.32%，主要因園區外勞本年度起遭大量裁員，欲轉往第三國就業時，須檢附在第二國就業時之警察紀錄證明及國內金融業面臨收購及接管，均要求職員面試時，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致超收，俟後將參考歷年實際核發數量，辦理預算編列參考，並適時配合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

5、 使用規費收入：

短收3.05%，係因員工宿舍費收入減少及採購案件廠商多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取標案，致短收，俟後將考量依實際執行數，作為預算編列參考

6、 財產孳息：未編列預算，收回宿舍使用補償金，致超收

7、 廢舊物資售價：超收5.54%，係因財產報廢殘值核實拍賣繳庫，致超收

8、 雜項收入：

超收73.10%，主要原因如下：

(1)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燃料使用費、休假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費及遷讓房屋訴訟費等。

(2)拍賣拖吊及酒駕逾期未領車輛收入及拾獲遺失物公告期滿無人認領等繳庫。

(3)依實際拖吊違規車輛保管天數核實收繳。

四、 財務實況：無

五、 其他要點：無